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2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